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邮政编码：200120

目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 文	6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曾经的监事及其变化	31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3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8
二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1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致：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3、发行人、公司、双乐股份：指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苏双乐化工颜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 4、双乐有限：指江苏双乐化工颜料有限公司；
- 5、发起人：指杨汉洲、潘向武、赵永东、毛顺明、杨汉忠、徐开昌、葛扣根、泰州同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泰州双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泰州共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泰州共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6、同赢投资：指泰州同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7、双赢投资：指泰州双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8、共赢投资：指泰州共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9、共享投资：指泰州共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10、双乐泰兴：指双乐颜料泰兴市有限公司，原名为“泰兴市超辰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1、浙商证券：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立信会计师：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银信评估：指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募集说明书》：指《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15、《审计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2178 号《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二〇二二年度》、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1862 号《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二〇二三年度》、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1395 号《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二〇二四年度》；

16、《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指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17、《公司章程》：指《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8、《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注册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证监会令第 206 号）；

21、《可转债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证监会令第 178 号）；

22、《上市规则》：指深交所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394 号）；

23、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4、报告期：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3、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5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均由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上述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会对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尚需取得的核准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双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泰州市数据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8114265267XQ的《营业执照》，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7号）及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744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

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人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双乐股份”，证券代码为“30103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并经依法批准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一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三）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状态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票现仍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规定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转换办法，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提交深交所审核同意并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将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

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规定了发行人应按照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相关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泰州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设立以后已经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定对《公司章程》做出必要的修改，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865.92万元、4,727.72万元、12,069.76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6,554.47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每一年的利率水平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筹集的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存在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

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2）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本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第1项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第2项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自可转债

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规定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未设置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规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规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约定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并规定了发行人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聘任浙商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订立《受托管理协议》，并同意接受浙商证券的监督，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募集说明书》《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发行制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明确了根据会议规则形成的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约定了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系由双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杨汉洲、潘向武、赵永东、毛顺明、杨汉忠、徐开昌、葛扣根 7 名自然人以及同赢投资、双赢投资、共赢投资、共享投资 4 家合伙企业。发行人设立时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7 年 2 月 8 日，双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双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上述发起人签署了《江苏双乐化工颜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273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已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5,080 万元。

2017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3 月 3 日，双乐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

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3月14日，发行人取得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8114265267XQ的《营业执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江苏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认缴各自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经营范围、住所等均由双乐有限整体变更且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均已履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酞菁系列及铬系颜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生产设备，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拥有独立于其他第三方的决策机构和经营

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情形；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商标权已经取得独立有效的《不动产权证》《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等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土地均为国有出让土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和劳务，取得经营收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发行人拥有自己的生产车间，发行人生产的所有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均在发行人内部完成，由发行人的人

员运用设备进行生产，能生产完整的产品。

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发行人的董事和经理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和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且发行人已聘请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发行人的股东会由其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职权。

发行人董事会由发行人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组成，为发行人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日常工作。总经理下设财务总监1名，由总经理提名后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总监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的情形。发行人已独立开立了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且资产完整，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杨汉洲、潘向武、赵永东、毛顺明、

徐开昌、葛扣根、杨汉忠 7 名自然人以及同赢投资、双赢投资、共赢投资、共享投资 4 家合伙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杨汉洲、潘向武、赵永东、毛顺明、徐开昌、葛扣根、杨汉忠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永久居留权；发行人的企业发起人同赢投资、双赢投资、共赢投资、共享投资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二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汉洲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522.78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5.23%，杨汉洲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同时，杨汉洲作为同赢投资、双赢投资、共赢投资、共享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通过同赢投资、双赢投资、共赢投资、共享投资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1,510.4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10%。杨汉洲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50.33%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杨汉洲作为公司创始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能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所认为，认定杨汉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发行人的股东同赢投资、双赢投资、共赢投资、共享投资系实际控制人杨汉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四家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发行人 1,510.4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10%。同赢投资、双赢投资、共赢投资、共享投资系实际控制人杨汉洲的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1	杨汉洲	3,522.78	35.23%	2,642.08
2	同赢投资	419.11	4.19%	-
3	共享投资	371.23	3.71%	-
4	共赢投资	362.73	3.63%	-
5	双赢投资	357.35	3.57%	-
6	潘向武	158.02	1.58%	118.51
7	杨汉忠	146.31	1.46%	-
8	徐开昌	143.88	1.44%	107.91
9	毛顺明	120.07	1.20%	-
10	葛扣根	117.05	1.17%	87.79
合计		5,718.53	57.18%	2,956.29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双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杨汉洲等 7 名自然人以及同赢投资、双赢投资、共赢投资、共享投资 4 家合伙企业，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汉洲	3,009.68	59.2457%	7	葛扣根	100.00	1.9685%
2	潘向武	135.00	2.6575%	8	同赢投资	360.00	7.0866%
3	赵永东	135.00	2.6575%	9	双赢投资	320.00	6.2992%
4	毛顺明	132.40	2.6063%	10	共赢投资	320.00	6.2992%
5	杨汉忠	125.00	2.4606%	11	共享投资	320.00	6.2992%
6	徐开昌	122.92	2.4197%	合计		5,080.00	100%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双乐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系由双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双乐有限系由集体企业兴化市通达化工厂于 1994 年以经评估的净资产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69.09 万元。截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双乐有限进行了三次增资及四次股权转让，双乐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540 万元。

2、整体变更情况

2017 年 2 月 8 日，双乐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8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80 万元。2017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3 月 3 日，双乐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8114265267XQ 的《营业执照》。

截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双乐股份进行了两次增资及三次股权转让，双乐股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7,500 万元。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2020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7 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00 万股。经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744 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人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发行人股本总额由 7,5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立信会计师验证，并经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未发生股本变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发行人历次增资均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

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双乐泰兴一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酞菁系列及铬系颜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以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6,853.14 万元、143,195.63 万元、157,437.81 万元、38,632.05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3%、99.90%、99.94%、99.92%。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酞菁系列及铬系颜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铅铬黄生产装置”被列入限制类投资项目。发行人生产的铬系颜料包括铅铬黄产品，但公司的铅铬黄颜料产线系原有生产装置，不属于新建项目，且发行人已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相关规定对属于限制类的铅铬黄颜料现有生产能力采取了措施改造升级，发行人现有产品生产符合相关法规及产业政策规定此外，公司铬系颜料生产不属于淘汰类产业。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汉洲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同赢投资、双赢投资、共赢投资、共享投资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汉洲控制的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汉洲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

3、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汉洲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潘向武、徐开昌、葛扣根、杨汉功和潘久华，独立董事丁智、徐文学和赵荣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发行人董事潘向武兼任发行人总经理外，杨汉栋为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总监，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4、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时间	离任前职务	离任原因
1	赵永东	2020 年 2 月- 2023 年 5 月	董事、副总经理	换届
2	毛顺明		董事	换届
3	袁春华		董事	换届
4	陈信华		独立董事	换届
5	何滔滔		独立董事	换届
6	杭正亚		独立董事	换届
7	朱骥		监事	换届
8	孙映海		监事	换届
9	孙建	2023 年 5 月- 2025 年 5 月	监事	取消监事会
10	张红东		监事	取消监事会
11	王富祥		监事	取消监事会

5、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杨汉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包括：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明煌电器线缆有限公司、兴化市江云物资经营部、兴化市林诺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兴化市新凯建筑材料经营部、兴化市泰亚五金制品经营部、兴化市福源不锈钢制品厂、杭州振伟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双达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江苏云开线缆有限公司。该等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7、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包括：天津希耐尔钢业有限公司、天津希耐尔不锈钢有限公司、兴化市希耐电热材料厂、南京环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润泰市场正业机电设备销售中心、泰州市兴龙环保制品有限公司、兴化市玖众电热仪表厂、兴化市锋达电热仪表厂、泰州市板桥门业有限公司、江苏申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区锡华电热电器经营部、二道区兴安物资经销处、上海钺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北京亿开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兴化市茂汇不锈钢制品经营部、兴化市双阳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乐山市强奥商贸有限公司、兴化市发达不锈钢经营部、江苏名和集团有限公司、镇江蓝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等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系发行人关联方。

8、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曾控制的其他企业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包括：天津常乐营养食疗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盈瑞人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泰州市汇欣不锈钢有限公司、江苏索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顺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兴化市乾坤电热电器有限公司、江阴市新迎瑞贸易有限公司、江阴市亨敌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则创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永珈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上海仪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奇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搽门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市锦达丝绸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区大源里淘蛙美食店、佛冈县石角镇淘蛙美食店。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双乐泰兴一家全资子公司。双乐泰兴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现持有泰兴市数据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83677043782N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杨汉功，住所为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 18 号，营业期限至 2058 年 6 月 29 日。

（三）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兴化农商行 1.79% 的股份。兴化农商行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13,994.2931 万元，现持有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007039842962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方锦圣，经营范围为“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住所为江苏省兴化市长安南路 999 号，营业期限永久。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借贷、资金往来、购销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和接受担保等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借贷利率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利率相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金额占比较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审批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时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股东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就相关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汉洲未投资或从事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汉洲及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或从事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面积合计 402,053.2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面积合计 187,307.30 平方米的厂房、办公楼、办公室等房屋建筑物，该等土地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房产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建造、购买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该等房产已分别取得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南通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以及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该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外，发行人尚有一处位于中国塑料城成都国际贸易中心一期 1 单元 2 层 16 号、面积为 121.56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未取得产权证明文件，该房屋系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与成都市中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购得，因开发商原因，该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仍在办理过程中。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 处在建房产，共有 11 处新建项目厂房正在办理相关产权证明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已依法完成截至目前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或备案，且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2 项在境内注册的商标权，该等商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

2、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24 项在境外注册的商标权，该等商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均已经取得《注册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5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6 项；双乐泰兴拥有 4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双乐泰兴名下的专利“酞菁绿颜料精细化清洁生产工艺”（专利号 ZL201510198737.3）系由发行人无偿转让给双乐泰兴。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专利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已备案域名。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域名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及 1 项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就该等作品取得了江苏省版权局颁发的《作品登记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买受取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其拥有的房地产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除向子公司双乐泰兴提供担保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十）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地产被抵押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资产受限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

款余额为 38,448.94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604,528.74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押金或保证金、往来款项及其他构成，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合并、分立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减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减资行为。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处置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处置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即将履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并报经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曾经的监事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九名董事（含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两名高级管理人员（含一名董事兼任）。

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设立了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2022年至2025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双乐泰兴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双乐泰兴2022年至2024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2025年1-3月按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及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中不存在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子公司双乐泰兴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纠纷，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泰州市数据局、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兴化市戴南镇人民政府备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高性能蓝绿颜料项目”“高性能黄红颜料项目”“高性能功能性颜料产品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

2、发行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能力

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从事“酞菁系列及铬系颜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且已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规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一整套包括生产质量、技术开发、财务等管理制度。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高性能蓝绿颜料项目”“高性能黄红颜料项目”“高性能功能性颜料产品研发中心项目”均不属于产能过剩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规定：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

（三）关于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057号”文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3.38元，共计募集资金58,4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6,069,970.10元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518,430,029.90元。上述募集资金用于“年产22600吨酞菁颜料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1,853.55万元，无募集资金余额。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发行人将以“让多彩世界更环保”为使命，秉持“踏实、求实、真实”的价值观，始终以市场为导向，加强研发，充分发挥品种和技术优势，促进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将始终贯彻科学发展观、节能减排的理念，重点开发新型高性能环保型有机颜料，增加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专用颜料产品，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世界级的绿色颜料生产科研基地。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分步实施酞菁系列有机颜料扩建项目，适度扩大产能，紧抓市场开拓、产品升级等环节，利用淘汰落后产能的契机，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其次，公司将通过持续实施生产线信

息化技术改造、改善品种结构，实现投入产出效益最大化；此外，公司也将加大科研投入，继续增强研发实力 and 创新能力，进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 brand 知名度。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因发行人在海关申报的货物包装批次号与《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所记载的批次号不符，中华人民共和国阿拉山口海关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阿关检快罚字[2023]000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作出罚款 24,570 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上述 24,570 元罚款金额属于较低罚款金额，不构成情节严重或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

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由全体董事批准和签署，并保证《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就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发行人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之情形，发行人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二）关于本次发行内幕信息保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制订并通过《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制度》”）、《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明确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以及信息不能保密或已经泄漏时，发行人应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作为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已及时、完整地将本次发行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进行了登记，发行人已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的规定，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以及违反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等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发行人在发布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四）关于发行人的现金分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最近三年每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别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3.00 元（含税）、5.00 元（含税）。截至最近三年年末，公司总股本 10,00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800 万元（含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均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20%。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4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120,697,619.07 元，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发行人 2024

年中期派发现金红利 30,000,000 元；经发行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 2024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 20,000,000.00 元；发行人 2024 年度现金分红（含中期分红）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比例为 41.43%。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相关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等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七）关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是围绕其主营业务的建设项目，相关行业不属于淘汰的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从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

中规定的类金融业务，类金融业务“包括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发行人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二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本次发行的申请尚待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陈洁 陈洁

邵彬 邵彬

孙薇维 孙薇维

2025 年 7 月 10 日